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被　　告　YLILIT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給付價金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五股區乙節，有被告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